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成效，特設立經營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
- 二、合作機構之選定
- 三、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
- 四、訂定糾紛處理機制
- 五、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
- 六、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
- 七、其他有關本系校外實習事宜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日間部四技專題指導教授以及碩士班指導教授共同組成，主任委員由主任兼任之。

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